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情形下，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書面及電子等各式方式，為股東之資訊需求，例如提供予各項申請之協助辦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原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件：憑此信函貼付郵資
郵件公司許可證號：(02)2229-1430
郵件公司印製
中華郵政公司印製
備註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
平台【<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相關
注意事項及操作請參閱背面第4聯說明。

股東會
資訊查詢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1hicholdings.com/news/>）新聞中心項下點選或
Youtube搜尋「聯華實業投資控股113年股東常會」觀看。



(02)6636-5566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華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帳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26 聯華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1. 提請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1)○承認(2)○反對(3)○棄權		戶號	
2. 提請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姓名或名稱	
(1)○承認(2)○反對(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本新股提案：		戶號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4.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身分證字號	
(1)○贊成(2)○反對(3)○棄權		地址	
5. 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選舉第24屆董事。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述□內勾選擬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公司證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正面第1聯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QR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務請於113年5月24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站。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02-2719-5805分機288、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30日9時整，於(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02-27861188分機1811或股務代理機構02-66365566。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案。2.112年度獨立董事意見書。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提請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3.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24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58,861,43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
- 三、盈餘轉增資主要內容：擬辦理盈餘轉增資126,699,165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8元，即每仟股配發80股。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苗豐強、苗豐盛、林信宏、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譚成育、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祖菴】、【獨立董事：孫璐西、周行一、林建佑】。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新聞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銀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使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一、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